

1. 如筆記型電腦、翻譯機、錄音筆等設備的借用，需登記並且填寫「物品借用契約書」，原則以一學期為期限，最遲在每學期末歸還，如特殊情況需延長借用時間請與資教老師聯繫。
2. 如不使用請儘早歸還，以方便其他學生借用之公平性。
3. 借用期間請妥善保管，如有損壞需負起賠償之責。